

关于开展四月份主题党日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，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周二学习安排，4月17日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日，为认真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时间及地点

- 1、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
- 2、地点：自定
- 3、参加人员：总支（支部）全体党员

二、组织形式

- 1、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规定动作：
 - ①认真学习新党章
 - ②学习全国两会精神
 - ③集中学习中组部 教育部党组印发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》文件
 - ④组织党员学习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细则
 - ⑤学习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
相关学习资料可在组织人事处领取。
- 2、各支部可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党建主题活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1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。创新党员参与方式，确保活动“党味”浓厚，形式丰富多彩。
- 2、主题党日要实行纪实和痕迹管理，做到事前有计划、事中有记录、事后有总结。请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方案提前报组织人事处备案，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关总结材料（含新闻稿、影像资料）。

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16日